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21〕23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安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

净峰镇、东岭镇、小岞镇、崇武镇人民政府：

《惠安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惠安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优化渔业产业布局，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现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15号）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2021年，对我县符合养殖规划海区的筏式吊养、木质渔排网箱等传统养殖设施集中开展改造，升级为环保型塑胶浮球吊养及塑胶渔排网箱养殖，引导发展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同时，禁止新增使用木板、泡沫浮球等海上传统养殖设施，使我县海洋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建设更加清洁美丽的“海上田园”。

（二）具体目标

1. 传统养殖渔排升级改造。对传统养殖渔排进行重新规划，按养殖类型、品牌重新布局，将我县2021年需改造的目标任务2668口传统养殖渔排全面升级改造为塑胶渔排网箱，并与景观化相结合（其中：净峰2668口）。

2. 筏式吊养泡沫浮球升级改造。将我县2021年需改造的目标任务5000亩传统贝藻类筏式养殖泡沫浮球全面升级改造为塑胶浮球（其中：净峰3150亩、小岞250亩、崇武100亩、东

岭 1500 亩)。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养殖空间布局。沿海相关镇要严格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制度和绿色发展要求，全面优化养殖空间布局。要结合港湾和近海养殖容量情况，调减近岸、港湾小网箱养殖规模和密度，增加网箱养殖深度，积极引导发展湾外水产养殖，开辟我县外海养殖新空间。要全面优化养殖产业结构，引导发展网箱养殖名贵鱼类，大力发展贝藻类养殖，积极发展碳汇渔业。(责任单位：沿海相关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资源局)

(二)加强养殖现状管控。沿海相关镇要进一步加强海上养殖管控力度，杜绝超规划养殖和泡沫养殖设施反弹，确保海上养殖符合规划和环保要求。要进一步做好养殖用海调查工作，强化智能动态管理，建立海上养殖台账，健全海上养殖信息档案，实现养殖属性及空间信息“一张图”管理。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区、责任人，实现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目标。(责任单位：沿海相关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资源局)

(三)开展设施升级改造。沿海相关镇要统筹谋划，创新机制，明晰产权，整体推进。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一镇一策”“一镇一方案”，细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时限，全面部署推进。要集中开展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全面淘汰养殖泡沫浮球。要将传统养殖渔排全面升级为塑胶养殖渔排或深水大网箱，将筏式养殖泡沫浮球全面升级为塑胶浮球。

沿海相关镇要在合理布局(预留航道、渔业生产通道等)的

前提下，督促指导沿海渔业村按照既定的规划实施，以村为单位整体推进海区连片海上传统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使改造后的养殖区整齐、美观。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进行统一招投标，沿海相关镇组织养殖户按照改造面积自行向中标单位进行需求量的采购，采购中标单位预先垫付政府补助款，养殖户支付采购款的 50% 给中标单位，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局联合财政局及相关镇组织专家以便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款，简化项目申报、管理、验收等程序。（责任单位：沿海相关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资源局）

（四）做好废旧设施处置。沿海相关镇要做好废旧养殖设施处置管理工作，在养殖区周边设立集中堆场，建立渔业垃圾上岸后的分类处置工作，做好渔业垃圾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再利用。在废旧渔排拆解和贝藻类养殖设施泡沫浮球替换过程中，要督促养殖户在渔排周边海域设置围栏，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设施和垃圾清理上岸，将其养殖区环境整治和垃圾处理作为项目验收的先决条件。沿海相关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废旧设施处置管控，采取岸上堵、海上查，点、线、面结合等方法，加强陆域、海域、海岸线日常巡查监管。（责任单位：沿海相关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惠安生态环境局）

（五）强化养殖设施源头管控。县政府将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出台政策措施，禁止使用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的泡沫浮球、塑料瓶，以及其它不符合海洋环境保护要求的建造材料，全面淘汰回收传统水产养殖泡沫浮球。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对岸上泡沫浮球、泡沫船等加工企业进行全面摸排，依法查封关停非环

保海上养殖设施生产企业，全面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使用部分塑料制品政策，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从源头上阻断非环保养殖设施向海上输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六）严格设施标准质量监管。要加强技术引导，根据我县各海区实际制定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技术规范、产品质量规范，对设施原料、产品质量、检测要求、结构要求、锚固系统等方面进行规范，切实提升设施防抗海流变形和台风破坏能力，提高海上作业安全系数。要加强对养殖设施生产制造企业的监管，制定准入门槛，建立考核机制，不定期抽检产品，保障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产品质量。（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商务局）

（七）探索发展深远海养殖。县直相关部门及沿海镇要深入探索，鼓励在适养海区发展深远海养殖，整合行业的优势资源参与深海大型养殖模式的产业化经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因地制宜稳步推广应用，科学、有序发展深远海养殖。探索可推广可复制的投资模式，推动海洋渔业向深海型、集约型、高端型转变。（责任单位：沿海相关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资源局、科技局）

（八）推动发展“渔旅结合”。沿海相关镇要在传统渔排改造的基础上，立足本地资源优势，配套建设观光摄影点、休闲垂钓等设施，发展渔农乐、休闲垂钓、渔事体验、渔业文创基地等商旅融合业态，实现海上养殖和生态旅游紧密融合，推动“渔旅结合”全产业链发展。（责任单位：沿海相关镇人民政

府，县农业农村局、文旅局、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三、工作进度

(一)2021 年 2-3 月，组织开展调研、宣传发动，听取镇、村和养殖户意见建议。

(二)2021 年 4-5 月，起草县级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行动方案，研究资金补助政策。

(三)2021 年 5 月中旬，沿海相关镇根据本方案，细化本镇行动方案，并组织入户调查，完成摸底、造册工作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同时，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泉州市全塑胶养殖渔排、筏式吊养浮球养殖设施升级主要技术的要求，组织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统一招投标。

(四)2021 年 5 月底前，启动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并按序时进度推进。

(五)2021 年 6-10 月，对已完工项目按技术规范组织验收。

(六)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升级改造任务。

四、资金补助计划

(一)资金补助标准

升级改造项目资金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8〕63 号）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执行，补助比例如下：

1. 省级财政按照文件应补助总额的 60%（折合投资额 30%）进行补助。

2. 市级财政按照文件应补助总额的 20%（折合投资额 10%）

进行补助。

3. 县级财政按照文件应补助总额的 20%（折合投资额 10%）进行补助。

4. 其余升级改造项目资金（折合投资额 50%）由渔民承担。

（二）其他事项

为了确保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任务工作有序开展、按时保质完成，在 2021 年 12 月中旬完成全县升级改造任务并通过验收，获得市级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县级财政实行激励，给予奖励 100 万元（具体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升级改造实际面积等因素给予分配）。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县、镇开展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前期调查摸底和升级改造期间海上陆上废旧设施处置、租船、租车、雇工、劳保、差旅费、验收等费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推进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为成员的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县农业农村局，全面研究部署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的指导工作。沿海相关镇人民政府是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的责任主体，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建立镇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相关职能中心、股、站负责的工作机制，高位推动海上养殖转型升级工作，具体方案于 5 月下旬前县农业农村局备案。（责任单位：沿海相关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资源局、文旅局、工信商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银保监组）（详

见附件 2)

(二)加强政策保障。沿海相关镇要借鉴宁德市海上综合整治工作经验做法，按照“海域所有权属于国家、审批权归于政府、使用权赋予各村、承包权授予养殖户（企业）”的原则，理清海域权属权证关系，提高海域资源配置效率，实现海上养殖有证、有偿、有序、有度，有效保障养殖生产空间，保护养殖渔民的合法权益。县农业农村局要落实海上养殖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县直相关部门要围绕“增品、扩面、提标”，完善养殖保险具体政策，满足沿海各镇养殖户参保需求，提高渔民海上养殖抵御风险能力。（责任单位：沿海相关镇人民政府，县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银保监组）

(三)落实资金保障。我县要统筹渔业油补资金、自有财力，结合实际制定补助标准，积极支持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同时，要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创新水产养殖业适用的金融产品，推动金融资源更多向水产养殖业倾斜，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水产养殖，多渠道解决资金来源问题。推动渔业养殖保险落地见效，提高渔民抵御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银保监组）

(四)加大宣传引导。沿海相关镇要加强宣传策划，积极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开展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先进典型做法等，营造全社会支持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的良好氛围。县直相关部门要深入渔区，通过动员发动、广播报刊、发放宣传资料等行之有效的方式，营造良好

的升级改造舆论氛围，并及时在推动升级改造工作中为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升级改造养殖设施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责任单位：沿海相关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五）严格督导考核。要建立工作考评督导制度，其中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实施进展情况，采取电话督导、现场督导、会议督导等多种方式，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分阶段、有侧重地进行督导，协助沿海各镇顺利完成海上养殖升级改造任务；将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纳入沿海相关镇绩效考评范畴，确保海上养殖升级改造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沿海相关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工信商务局、资源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惠安生态环境局，县效能办、银保监组）

（六）加强执法监管，落实法治保障。县政府组织协调农业农村、公安、海警、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等执法力量，全力支持保障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各沿海镇在开展海上养殖渔排、筏式吊养泡沫浮球升级改造过程中，需要各执法机构配合的，各执法单位应全力配合，并依法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我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任务顺利完成。（责任单位：沿海相关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农业农村局、资源局、惠安生态环境局，泉州海警局第一工作站）

- 附件：1. 惠安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表
2. 惠安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惠安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表

镇	塑胶养殖渔排改造		塑胶养殖浮球改造	
	数量 (口)	面积 (平方米)	面积 (亩)	数量 (个)
净峰	2668	21000	3150	252000
小岞			250	20000
崇武			100	8000
东岭			1500	120000
合计	2668	21000	5000	400000

附件 2

惠安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春雷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雷小全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林欣欣 县政府办副主任
颜文垚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王江龙 县科技局局长
刘凌志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郑晓峰 县财政局局长
许魂铭 县资源局局长
郑少龙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舒财锋 县文旅局局长
许炳堂 惠安生态环境局局长
周艳秋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培忠 泉州银保监分局惠安监管组组长
庄清波 县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大队长
安 乐 泉州海警局第一工作站站长
黄高山 崇武镇政府镇长
黄 坚 东岭镇政府镇长
陈桂芳 净峰镇政府镇长
张佳阳 小岞镇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农业农村局，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林景菁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县直有关单位：县工信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文旅局、市场监管局，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泉州银保监分局
惠安监管组。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